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  
號

承辦人：柳宇承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121

傳真：02-27421816

電子郵件：78060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車字第11200926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來函1份) (電子來文本文\_112D201946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2006489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：「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909高可見度服裝—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上開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除隨車需有車輛故障標誌外，亦應具備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(背



心)，為避免資訊落差造成登檢領照時欠缺符合規定之反光  
服裝(背心)致檢驗不合格，請貴局(處)惠予協助轉知轄內  
車輛相關公司、行號或單位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
副本： 2023/05/30 文  
交換章 12:38:57

裝

訂

線

